

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十五年夏字第二十三期

八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八十五府人四字第八五〇二一九五六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退休或調職人員反映「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規定疑義，經轉准財政部函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八十五局給字第一〇九九二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影本一份。

市長 陳 水 扁

人事處處長 沈昆興 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八十五局給字第一〇九九二號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主旨：有關退休或調職人員反映「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規定疑義，經轉准財政部函復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財政部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融字第八五五〇四九

七六號函以公教人員儲蓄存款之對象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以不宜繼續存儲為原則，惟如經存款承辦行庫同意，在退休人員未辦理該存款帳戶之銷戶前，在不增加存款之前提下，可依存款戶意願繼續留存。公教人員儲蓄存款，如遇調職時准予移轉，財政部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67)台財錢字第一九四〇〇號函，即已明文規定，承辦行庫亦遵循辦理，惟為避免少數承辦行庫未予落實，已另函銀行公會確實依規定辦理。

局長 陳 庚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八十五府人四字第八五〇二一九六號

受文者：本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具僑民身分，於國立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畢業後進入國立僑大先修班就讀，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應如何支給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4.1.八十五局給字第〇七三三七號致教育部書函副本辦理。

摘要： 辦理公教人員儲蓄存款有關疑義

發文機關： 財政部

發文日期： 民國 74 年 04 月 21 日

發文文號： (74)台財融字第 14848 號 函

主旨：內政部函 貴局為現職員工辦理公教人員儲蓄存款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一 復 貴局七十四年三月七日七十四局肆字第○六五三七號書函。  
二 依「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之規定，由各機關學校會計出納人員彙總代向存款銀行辦理。公教人員奉調至其他機關後，不宜再送請原服務機關予以繼續存入。  
三 公教人員儲蓄存款之對象為現職員工，奉准退休支領月退休金者，不得繼續存儲。  
四 約聘人員、契約工人及其他臨時人員之工作屬臨時性質，未納入公教人員儲蓄存款對象範圍。  
五 公教人員儲蓄存款利息之計算，係比照活期儲蓄存款計息方式辦理，按實存期間每日存款餘額及按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繼續存款三年以上者，亦同。

資料來源： 金融業務法規輯要(下冊)(79年3月版)第 1178 頁